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3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348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課堂煉金術·i玩D.N.A.』創造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中心)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4月17日屏大教育字第114330037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一)辦理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17日(星期二)，活動流程如實施計畫附件。

(二)辦理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三)參加對象：

1、請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推薦相關承辦教師各1名參加。

2、自行報名：各縣市資優教師，人數共計23人，報名後



辦理單位採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人員，預計於114年5月21日以E-mail通知錄取者。

(四)報名方式：

- 1、各縣市薦派：受本市推薦教師請於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進入研習報名區，選擇教育部委辦研習(上方功能列)，點選本研習場次報名，請務必勾選「縣市推薦」選項。
- 2、自行報名：本市資優教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進入研習報名區，選擇教育部委辦研習(上方功能列)，點選本研習場次報名，請務必勾選「自行報名」選項。

三、本研習由辦理單位提供住宿及膳食，受推薦教師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交通費由貴校(中心)依相關規定報支，自行報名人員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交通費自理，全程參加人員由辦理單位核給1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4/28 13:18:5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